

註冊證

服務簡介

審批註冊證申請。

服務對象及申請資格

澳門居民或在澳門註冊的公司可向民航局申請註冊證，所申請的航空器須符合《[澳門空中航行規章](#)》第四條第 2 款的規定。

服務結果

批准註冊證。

查詢途徑

執行部門及單位：民航局

通訊地址：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–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

電話：（853）2851 1213

傳真：（853）2833 8089

電郵：aacm@aacm.gov.mo

網址：<https://www.aacm.gov.mo>

相關法例

- [核准航空器登記制度 - 第 10/98/M 號法令（1998 年 3 月 30 日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 13 期第一組）](#)
 - [訂定民航局在其職責範圍內所提供服務的收費制度 - 第 45/2012 號行政命令（2012 年 10 月 29 日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 44 期第一組）](#)
 - [核准《澳門空中航行規章 - 第 16/2026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（2026 年 5 月 11 日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 19 期第一組）](#)
-

手續概覽

註冊證- 簽發申請手續

如何辦理

辦理時限

沒有相關規定

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

申請人須以書面形式向民航局提出申請，並遞交以下文件：

1. 填妥相關申請表 [AW/APP/001](#) 及其所列明的所需文件；
2. 證明申請人符合申請資格的文件；
3. 航空器相片；
4. 民航局為審理該項申請而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支持性證明文件。

附註：詳情請參閱第 [AC/AW/004](#) 號航空通告。

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

信函至民航局：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-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；

辦公時間：

週一至週四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

週五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

費用

民航局收取費用如下：

證書簽發：澳門幣 500 元，另加適用的印花稅。每一航空器的起飛最大重量如超過 3,000 公斤，則超重部分每 1,000 公斤或不足 1,000 公斤另加澳門幣 50 元。

附註：有關費用須於提交申請時繳付。

審批所需時間

30 個工作日內完成簽發申請。（服務承諾）

附註：承諾時間以申請人交齊所需文件或資料翌日起計。
